2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3-074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3-075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上述议案（一）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
董事会审议。
上述议案（二）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
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3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（一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
对上述议案（一）、议案（二）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
上述议案（一）为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、李力敏
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（一）时已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
上述议案（一）、议案（二），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